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第三次段考範圍及日程表

更新日期：111.12.14

日期	111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四)							111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五)						
節次	1	2	3		4	5		1	2	3		4	5	6
年科時 級目間	0820~ 0920	0940~ 1040	1100~ 1200	1200~ 1300	1320~ 1420	1440~ 1540	1540~ 1610	0820~ 0920	0940~ 1040	1100~ 1200	1200~ 1300	1310~1500		1520~ 1610
301-303	數學 003	自習	英文 002	午餐 午休	自習	公民 007	打掃 時間	國文 001	自習	地理 006	午餐 午休	包 高中 活動	教育 旅行 行前 說明 會	教室 大掃 除
304-306	數學 003	自習	英文 002		自習	物理 012		國文 001	自習	化學 013				
307-310	數學 003	自習	英文 002		生物 014	物理 012		國文 001	自習	化學 013				

注意事項

★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辦理。

1. 考試時間 60 分鐘，考試以打鐘聲為主。
2. 請注意考試時間！考試後下課時間為 20 分鐘。
3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
4.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
5.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**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**）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一律將桌子反轉（抽屜朝前）。
6. 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；答案卷：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
7. 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。
8. 考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9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以重新命題為原則。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
10. 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11. 考試結束後，請完成打掃工作後方可離校；留校自習者，請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。

※段考日第 8 節課輔暫停

科目	考試範圍
國文	1. 課本第五冊：第九課、第十課、荀子選-勸學、自選選文 2. 學測全範圍
英文	課本:L5 ~ L6 歷屆試題:110 學測, 109 指考 單字本:Level 5 Voc Book (9-3~12-3) 翻譯寫作 Let' s Go(黃本):Chapter 10 U2~Chapter 11 U2 雜誌:長春藤 11 月 W4~12 月 W3 模考題本:2 回(妙妙卷 22+必勝卷 21)
數學	301 數學補強第一~四冊數 B 301-303 數學乙高三 301B 班群、302、303 學測數學 A 全範圍 304-310 數學甲南一版 3-2~3-3
物理	B4 第 2 章
化學	選修化學 (4) Ch1-1~1-3
生物	基礎生物(全) 全冊
地理	4~9 章
公民	選修上冊 Ch1~3+第一二冊社會部分